

嘉義縣 109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重要議題融入課程：性別平等教育-導讀蝴蝶朵朵繪本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181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提升教師教育知能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。
 - (二)建立合時宜的性別文化觀念、社會制度與法令觀念。
 - (三)提昇教保服務人員課程精進與創新，形塑幼教專業形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- 六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創新學院 202 室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八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
- 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50 人，額滿截止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吳佳純主任(電話：05-3795350 轉 19)。
 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 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

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
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
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
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主題： 兒少熟人性侵防治-導讀蝴蝶朵朵繪本 內容大綱： 一、如何運用繪本媒材，將重要的防治觀念帶入家庭、校園及社區 二、認識熟人性侵害議題的特殊性，事前、事發與事後注意事項 三、如何與孩子談性侵怎麼面對、回應與陪伴性侵受創者 四、老師回饋與分享	李婉菁 總督導	勵馨社會福利事業 基金會 蒲公英諮商輔導中心 總督導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李婉菁 總督導	學歷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所博士班 現任：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總督導 專長： 性/性別暴力防治(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&目睹暴力)、性別平等教育(婚姻、家庭、社區參與)、敘說探究、社區諮商(多元文化)

